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06月23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司

連絡人：顏導師誌宏

連絡電話：02-23617601

編號：441

今(23)日媒體報載「死囚器捐遺愛扯出金錢說」乙文，本部澄清說明如下：

- 一、由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相關規定並未禁止「受刑人」捐贈器官，因此矯正機關對於死刑犯之捐贈器官向即採行不鼓勵、不禁止之中立立場。惟如受刑人主動向機關提出申請，機關會協助聯繫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各地區器官勸募捐贈醫院派員辦理，並通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俾進行器官移植之線上分配作業。
- 二、行政院衛生署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做為捐贈者、受贈者、器官勸募醫院及器官移植醫院間之溝通橋樑，並將相關作業流程標準化、電腦化，建置公平、公開、透明化之捐贈器官分配平台，並依照衛生署公告之分配原則及移植標準進行配對，包括血型、疾病嚴重度、地區分配、等候時間等因素，建立優先順序，以縮短病患等待器官受贈時間，及增進器官之有效運用。報載捐贈器官之提供係由看守所決定，顯有錯誤。
- 三、至於「有急需器官移植的病患，透過管道和臺中看守所1名死囚約定以三十萬元預約該名死囚特定器官」乙節，按現行器官捐贈程序，捐贈人無法逕行指定親屬以外之受贈者，案經臺中看守所清查極刑犯，並無報載情事。